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(以下简 称"减持股东") 合计持有公司 735.895.601 股 A 股股份,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 司总股本的 24.8949%, 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 得的股份及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,均为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22年6月11日,公司披露了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053, 以下简称"《股东减持计划公 告》"),减持股东拟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期间(以下简 称"减持期间")内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29,560,100 股,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%,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A股股份不超过59,120,200股,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■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减持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时间过半。截至当日,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累计减持 23,208,780 股公司 A 股股份,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总股 本的 0.7848%, 平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5.02 元/股; 减持股东尚未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股东及与实际 控制人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的股东	5%以上第一 大股东	735,895,601	24.8949%	IPO 前 取 得 : 735,895,601 股 (包括 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 得的股数)	

注:上述持股比例以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》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2,956,014,117 股为基数计算。

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	
	双 尔石 小	(股)	特放比例	形成原因	
第一组	公司党际按制 / 按制的职方	675 041 160	22.8362%	公司实际控制	
	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	675,041,169	22.8302%	人控制	
	合计	675,041,169	22.8362%	_	
第二组	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			与公司实际控	
		60,854,432	2.0587%	制人签署一致	
	协议的股东			行动协议	
	合计	60,854,432	2.0587%	_	

注 1: 上述持股比例按照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》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2,956,014,117 股为基础计算。

注 2: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(李革)及 Ning Zhao (赵宁)、张朝晖、刘晓钟。

注 3: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、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、L&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股东 及与实际控制 人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的股东	23,208,780	0.7848%	2022/7/27 ~ 2022/8/12	集中竞价交易	93.41 - 96.50	2,205,355,876.75	712,686,821	24.1001%

注:

- 1. 上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的公司总股本 2,957,197,066 股为基础计算。
- 2. 减持股东在上述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平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5.02 元/股;减持股东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- 3. 相关交易信息以减持股东于2022年8月17日向公司发出的告知函为基础。

- 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□是 √否
-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,在减持期间内,减 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 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。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